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17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優尼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沈宏海
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玲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商標評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所繳上訴審裁判費應返還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，或依第257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免徵裁判費。」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……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2項及第104條定有明文。而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。……」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9月9日就智慧財產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8年度行商更(一)字第1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，其自行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此有原審108年10月23日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清單為憑。然本件原係經抗告發回更審再行上訴案件，依上揭規定，應扣除前已徵收之抗告費用1,000元，應徵收之上訴審裁判費為5,000元，是其有溢繳情事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劉　介　中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柏　君